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6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3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4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87,578.73 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74	
	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审计客户家数	185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迪	2012 年	2009 年	2019 年	无	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晓君	2021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陶亮	2010 年	2008 年	2019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迪、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晓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聘任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